

4G 无线通信终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RK-XS-202307015

甲方：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乙方：锦江区旗云商贸部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货物。货物清单详见下表。

品名规格	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税额	不含税总额
Netfront 网上先锋® 3G/4G 无线终端	R4640	台	4	¥2400.00	¥95.05	¥9504.95
合同含税合计	¥9600.00 (大写玖仟陆佰圆整)					
备注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RMB96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圆整。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合同货物清单所有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时的一切费用及全额发票。

合同总价是固定的，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方在收到所购买的货物（详见货物清单）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参考下列）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即 RMB9600.00）。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 3 个工作日内发货。
- 交货地点：甲方规定交货地点。
- 技术要求：乙方严格按照产品的技术参数（见产品说明书）供货。
- 乙方在交付物品前应对所交付的物品进行检验。甲方收货后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不予接收，同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将不合格品发给乙方予以更换。甲方收到货物后 5 天内不做出任何书面声明，则乙方所发货物不合格的证明责任转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和其他优惠条款



乙方向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提供壹年的免费质保期，产品如在免费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给予免费维修，人为损坏不在保修之列。壹年的免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为甲方所购买产品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乙方承诺设备维修更换收取低于市场维修价格的维修费用。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 5x8 的服务受理时间，所有的服务请求在服务受理时间内都会被接纳。
服务受理时间：星期一至五，（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30，13:30-18:00。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办法

- 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 2、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 3、任一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4、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民事诉讼。

七、不可抗力

当合同延误是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及其它国际惯例认可的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壹份为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盖章）	乙方：锦江区旗云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洪兵	法定代表人：李光
委托代理人：张洪兵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5089686968	联系方式：
地址/电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028-86958848	地址/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通宝街 99 号 6 栋 1 单元 2216 号
银行/帐号：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600011823	银行/帐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1115889
合同签订时间：2023.7.24	合同签订时间：2023.7.24

